

切 結 書

本人之子女（姓名）_____ 於_____

接受日間療育服務，茲因（註明原因）_____

無法繳納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學雜費用計新台幣_____萬

仟_____佰_____元整，該單位未向本人收取任何學雜費用，有關本人

申領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」，同意由本人子女服務

單位領取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者，願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

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兒童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日期請務必填寫）